

偃师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偃师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深化公开内容、提升解读质量，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直以来，偃师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条例》，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服务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全区各镇（街道）、区直单位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机构职能栏目，公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咨询电话，做好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众个性化需求。

2023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对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提供无障碍阅读、适老化应用、简繁体转换等特殊功能，政府网站可视感、互动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围绕“页面设计、功能服务、系统操作”3 个方面，在网站首页设置“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集中显示相关信息；实现高级搜索，对搜索出的信息进行分页显示；对专题专栏栏目进行归集，实现便民化；新增“夏都商韵”栏目，集中展示偃师人文生态文物等各方面形象；单位后台操作进行了简化，发布的文章经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发布，提高了准确性。网站整体设计和内容切实做到结构扁平化、界面简约化、操作简单化、信息权威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7 项，共办理完成 75 项，结转到 2024 年继续办理 2 项，依法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年审核区政府公文 103 件，公布 60 件，主动公开率达 58%，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切实加强和完善政府网站舆论宣传、回应关切、政务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内容，进一步优化提升专栏功能作用。集中发布政府信息指南、制度、年度报告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专栏设置规范性、信息发布有效性、查询利用便捷度等，切实提高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建立了全区规范行文件库，新增关键字、文号、文件状态、成文日期等智能搜索选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规范，标注有效性；发布全面，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42 件，均实现应解读尽解读。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督促政务新媒体日常更新，完成政务新媒体开设、关停、名称规范等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扎实推进业务培训，通过电话、微信、工作提示函、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抓好工作落实，2023 年邀请洛阳市专家到区委党校授课，针对依申请公开等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培训，全区各单位分管副职和具体工作人员参加，收到了良好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6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03		
行政强制	4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33.34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	2	0	0	0	0	7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0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9	0	0	0	0	0	4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1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3	2	0	0	0	0	7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有待向农村和社区进一步延伸。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加强核心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特别是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工作；推进完善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优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进网站资源优化融合、服务便捷高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权威性、准确性、便捷性、知晓率；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二是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责任。继续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出台的解读率、多样化；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强化涉事部门回应责任主体，提高回应效果。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督导。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和年终考核评估，推动各单位认真落实职责，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区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